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-04，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之“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，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建设风险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“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，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